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三十日

船舶載重線法予以廢止。此令。

茲修正船舶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交通部部長 沈 怡

船舶法

五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可供航行之船舶
 本法所稱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非客船謂
 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
 本法所稱小船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
 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本法所稱動力船舶謂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非動力
 船舶謂不屬於動力船舶之任何船舶
- 第 二 條 左列船舶稱為中華民國船舶
- 一 中華民國政府所有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
 - 三 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店之左列
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
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

有或設有董事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者

(丁)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四 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第 三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四 條 領有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之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 一 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時
- 二 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五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下水或試航時
- 二 經航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時
- 三 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時

第 七 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標誌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位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 八 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船員執業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載有旅客者其旅客名冊
- 八 訂有運送契約者其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設備及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 十一 公務記事簿
- 十二 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 九 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

第 十 條

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

第 十 一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項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證書登載事項
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
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第 十 二 條

軍事建制之艦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 十 三 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
向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 十 四 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航政主管機關除依船舶登記
法之規定簽發登記證書外應轉呈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先行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華民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並繳銷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六條 以中華民國乙港為船籍港而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停泊之船舶如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為前項之申請

第十七條 遇有前二條情事之一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航政主管機關繳銷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八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期滿得重行申請換發一次

第十九條 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應每滿四年免費核對船舶國籍證書一次但船舶所有人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期辦理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對於某一船舶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隨時核對核對結果如有差異得通知船舶所有人於限期內重行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報廢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註銷手續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之

船舶失蹤歷六個月或沈沒不能打撈修復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

第二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事逾期不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銷證書者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應催令於一個月內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逾期仍不遵辦而無正當理由者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並報請交通部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二十二條 船舶為策航行安全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第二十三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 新船建造時
- 二 船舶購自國外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時
- 三 船身機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經修改時
- 四 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 五 船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 六 船舶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

第二十四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每滿一年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 一 遭遇海難者
- 二 船身或機器須修理者
- 三 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 四 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第二十六條 航政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 第二十七條 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為四年定期檢查之時效為一年
-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在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前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得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施行
申請延長之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客船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申請延期檢查
- 第二十九條 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之時效屆滿時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同
- 第三十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申請其上級航政機關於一個月內派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 第三十一條 遇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
-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使領館得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依船舶檢查規則施行檢查經檢查合格簽署報告後送由使領館簽發船舶檢查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所租用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本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 第三十四條 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機關施行檢查
-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四章 船舶丈量

- 第三十六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丈量
- 第三十七條 船舶如在國外製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丈量之
- 第三十八條 依照船舶丈量規則丈量後之船舶應由航政主管機關或

中華民國使領館發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重行申請丈量其由航政主管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之

第四十條 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重行丈量後之紀錄換發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外國船舶由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機關另行丈量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四十二條 除左列各款外船舶應依本章各條規定勘劃載重線

- 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之船舶
- 二 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 三 交通部特別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

第四十三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四十四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航政主管機關勘劃後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前項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及證書之發給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為之

第四十五條 船舶因特殊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發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申請發給臨時船舶載重線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二個月為限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或換發

第四十六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重行申請勘劃並換領證書

第四十七條 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內每滿一年應施行查驗

一次認為合格後在證書上予以簽署

第四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二條之規定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四十九條 船舶載重線勘劃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申請重行勘劃

- 一 船舶之航線或使用目的變更時
- 二 船身或船艙構造型式或佈置變更影響載重線計算時
- 三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 四 依法令規定之設備有缺損時
- 五 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船舶與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五十條 船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航行

- 一 依本法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者
- 二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而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者
- 三 依前條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第五十一條 外國船舶到達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送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 一 未能繳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 二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 三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 四 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 五 不合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者

前項停止航行情事如該船長不服時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復查

第六章 船舶設備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稱船舶設備及屬具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救生設備
- 二 救火設備
- 三 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設備
- 四 航行儀器設備
- 五 無線電信設備
- 六 居住設備
- 七 衛生設備
- 八 通風設備
- 九 冷藏設備
- 十 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 排水設備
- 十二 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 十三 帆裝纜索設備
- 十四 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藏設備

第五十三條 船舶設備應依法令之規定配備之如配備不完善而有影響船舶適航性或人命安全之虞或未能繳驗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有效證書時不得航行

第五十四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於船舶特別檢查時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依照船舶設備及屬具目錄查驗認證

第五十五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經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認證後客船應每滿一年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查驗

第五十六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種證書

- 一 客船應具備者
 - (甲) 安全證書
 - (乙) 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 二 非客船應具備者
 - (甲) 安全設備證書
 - (乙) 總噸位滿一千六百噸者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丙) 總噸位未滿一千六百噸者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無線電話安全證書

三 呈准交通部豁免若干設備者應具備豁免證書

前項各種證書由船舶所有人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簽發但安全設備證書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為之

第五十七條 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及航行國外船舶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各為一年但航行國內船舶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於限期屆滿前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申請重行查驗並換發證書

一 證書上所載設備有變更者

二 船舶型式佈置用途航線變更時而影響其設備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 除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之簽發外遇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而船舶在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辦理該使領館得委請當地有關機關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代為簽發之

第六十一條 船舶因救援遇難人員致超過該船應有設備時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變更其航程致未能適合法令之規定時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得免予處分

第六十二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安全證書或安全設備證書及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送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發航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一 未能繳驗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二 船舶所載人數超過證書規定者

三 船舶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有礙安全者

前項停止發航情事該船長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改善後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復查俟符合規定即准發航

第六十三條 船舶載運大量散裝貨物或危險物品者應依照載運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其載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章 客 船

第六十四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籍港或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

客船非領有客船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第六十五條 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客運供需情形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後簽發客船證書

第六十六條 客船除航政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不得在證書規定以外之港口搭載乘客

第六十七條 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六十八條 客船證書內規定事項有變更或證書之期限屆滿時客船所有人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客船證書

第六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時得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臨時客船證書

在國外製造或取得之船舶急需發航不及請領客船證書時船舶所有人應向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請發臨時客船證書

第七十條 船舶所有人依前條之規定申請後經航政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館查明認可並核定其臨時乘客定額發給臨時客船證書

航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簽發臨時客船證書時並應核定其客運港口

第七十一條 臨時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由航政主管機關或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視其適航性及其需要核定之

第七十二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前項以外之客船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免費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第七十三條 外國船舶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載客有效證書非經查明認可不得搭載乘客

第八章 小 船

第七十四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

第七十五條 小船非經領有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第七十六條 小船為策航行安全所施行之檢查應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三種

第七十七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施行特別檢查

- 一 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
- 二 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 三 船舶遭受嚴重損害經修復時

第七十八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動力船舶應每滿一年非動力船舶應每滿三年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第七十九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臨時檢查

- 一 遇有損壞須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 二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更換時

第八十條 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應申請丈量業經丈量之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重行申請丈量

- 第八十一條 小船檢查丈量得由船舶所有人用書面或口頭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之該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並得派員前往就地實施或通知集中辦理
- 第八十二條 小船應於丈量時同時勘劃吃水尺度並標明於船身兩旁
- 第八十三條 小船經檢查丈量後應檢同檢查丈量證明文件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註冊給照
- 第八十四條 凡用以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小船應由船舶所有人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檢查認可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並簽發客船證書後始得載運乘客
- 第八十五條 小船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者船舶所有人應事先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簽發臨時許可證
- 第八十六條 小船除本章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九章 罰 則

-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 第八十八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 第八十九條 以詐術申請登記檢查丈量或勘劃因而取得本法所規定各項證書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未領得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而擅自航行者處船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未依本法規定領取有效證書擅自發航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者
 - 三 航行期內超過載重線之限制者
 - 四 拒絕主管機關之查驗或違反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船舶未依照本法之規定申請登記檢查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
- 三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 二 船長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 三 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小船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照本法之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者
- 二 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 三 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以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罰則於船舶租用人代理人或經理人準用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船舶檢查丈量載重線勘劃驗船機構監督辦法及有關船舶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